

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明阳电路

股票代码：300739

信息披露义务人：丰县润佳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及通讯地址：江苏省徐州市丰县赵庄镇汉帝街 F05-01 号

一致行动人一：丰县盛健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及通讯地址：江苏省徐州市丰县赵庄镇赵庄村聚源路 D1-81 号

一致行动人二：云南健玺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及通讯地址：云南省滇中新区云水路 1 号智能制造产业园 A1 栋 601-38 号

一致行动人三：丰县利运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及通讯地址：江苏省徐州市丰县赵庄镇汉帝街 F02-01 号

一致行动人四：张佩珂

住所及通讯地址：广东省深圳市

股份变动性质：持有股份减少（主动减持）、被动稀释

签署日期：2024 年 12 月 18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目 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2
目 录.....	3
释 义.....	5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介绍	6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6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8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之间的关系	12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	13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13
二、未来十二个月继续增持或处置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13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14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权益的情况	14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14
三、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7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	17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8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19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声明	20
一致行动人一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声明.....	21
一致行动人二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声明.....	22

一致行动人三及其法定代表人声明	23
一致行动人四声明	24
第六节 备查文件.....	25
一、备查文件目录	25
二、备查地点	25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31

释 义

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简称	指	含义
公司、上市公司、明阳电路	指	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润佳玺	指	丰县润佳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盛健、一致行动人一	指	丰县盛健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健玺、一致行动人二	指	云南健玺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利运得、一致行动人三	指	丰县利运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四	指	张佩珂，明阳电路实际控制人
本报告书	指	《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上市公司股份以及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导致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直接相加之和在尾上如有差异，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名称	丰县润佳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江苏省徐州市丰县赵庄镇汉帝街 F05-01 号
法定代表人	张佩珂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35121250F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咨询策划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金银制品销售，贸易经纪（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5 年 4 月 7 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东构成	张佩珂（100%）
通讯方式	0755-27243927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润佳玺执行董事及总经理为张佩珂，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张佩珂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长期居住地	广东省深圳市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香港

张佩珂先生近年来在公司任职或在其他公司兼职情况如下：

任期	公司名称	职务	主营业务	注册地
2016 年 1 月至今	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代总经理（2022 年 2 月至今）	印制电路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上星第二工业区南环路 32 号 B 栋

任期	公司名称	职务	主营业务	注册地
2010年12月至今	明阳电路(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PCB 贸易	香港九龙尖沙咀加连威老道100号港晶中心706A室
2022年6月至今	Sunshine Circuits (M) Sdn.Bhd	董事	印制电路板的生产和销售	Suite A,Level 9, Wawasan Open University, 54 Jalan Sultan Ahmad Shah, 10050 Georgetown, Pulau Pinang
2017年12月至今	珠海明阳电路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印制电路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珠海市富山工业园珠峰大道西六号305室
2020年5月至今	九江明阳电路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2024年4月止)、法定代表人(2024年4月止)	印制电路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江西省九江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城西港区港城大道
2020年1月至今	深圳明阳芯蕊半导体有限公司	董事长(后变更为执行董事)、总经理(2022年1月至今)、法定代表人	封装基板及半导体引线框架的设计、生产、销售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上星社区南环路第二工业区第4栋201
2018年3月至今	深圳市百柔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电子功能材料及相关工艺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宝龙社区新能源一路宝龙智造园4号厂房A栋401
2018年3月至今	深圳市超显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后变更为执行董事、董事)、法定代表人(2021年8月止)	光电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宝龙社区宝龙一路11号金地威新智造园1号厂房701
2019年7月至今	深圳市望远号商务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实业投资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宝龙社区新能源一路宝龙智造园4号厂房A栋401-3
2020年11月至今	深圳市前海恒泰数链技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实业投资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片区二单元前海卓越金融中心(一期)7号楼401
2015年4月至今	丰县润佳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实业投资	江苏省徐州市丰县赵庄镇汉帝街F05-01号

任期	公司名称	职务	主营业务	注册地
2015年12月至今	丰县盛健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实业投资	江苏省徐州市丰县赵庄镇赵庄村聚源路D1-81号
2016年7月至今	云南健玺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实业投资	云南省滇中新区云水路1号智能制造产业园A1栋601-38号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明阳电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或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无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盛健、健玺、润佳玺均受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张佩珂控制，张佩珂先生与张佩玲女士系姐弟关系，利运得受张佩玲女士控制。

（一）盛健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	丰县盛健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江苏省徐州市丰县赵庄镇赵庄村聚源路D1-81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佩珂			
注册资本	2,110.8424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59397032U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文化创意策划咨询服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经营期限	2015年12月3日至无固定期限			
主要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持股比例	认缴金额（万元）
	1	张佩珂	42.2930%	892.7379
	2	胡长忠	9.9013%	209.0000
	3	窦旭才	7.6778%	162.0658
	4	周爱武	4.5173%	95.3533

	5	胡诗益	4.5103%	95.2044
	6	刘惠明	3.1858%	67.2463
	7	JIANZHOUJASONZHAO	2.7003%	57.0000
	8	HENGGUANLENG	2.0603%	43.4889
	9	蔡长鸿	1.7742%	37.4497
	10	田利华	1.6767%	35.3930
通讯方式	0755-27243927			

2、主要负责人情况

丰县盛健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张佩珂先生，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节“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之“（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3、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盛健在境内或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无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 的情况。

（二）健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	云南健玺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云南省滇中新区云水路 1 号智能制造产业园 A1 栋 601-38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佩珂			
注册资本	304.8206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93AM9P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文化创意策划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6 年 3 月 23 日至无固定期限			
主要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持股比例	认缴金额（万元）
	1	江家琼	29.9581%	91.3185
	2	张佩珂	7.3159%	22.3005
	3	赵军	4.6763%	14.2542
	4	周家禄	3.4379%	10.4795
	5	雷光	2.9905%	9.1158

	6	杨志勤	2.8972%	8.8312
	7	蒋红亮	2.8600%	8.7180
	8	陈安科	2.7601%	8.4134
	9	黎美珍	2.7098%	8.2599
	10	刘早荣	2.6818%	8.1748
通讯方式	0755-27243927			

2、主要负责人情况

云南健玺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张佩珂先生，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节“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之“（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3、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健玺在境内或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无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三）利运得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	丰县利运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江苏省徐州市丰县赵庄镇汉帝街 F02-01 号
法定代表人	张佩玲
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19763309D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文化创意策划咨询（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
经营期限	2014 年 12 月 18 日至无固定期限
主要股东	张佩玲（100%）
通讯方式	0755-27243927

2、主要负责人情况

利运得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为张佩玲女士，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张佩玲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长期居住地	广东省深圳市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无

张佩玲女士近年来在公司任职或在其他公司兼职情况如下：

任期	公司名称	职务	主营业务	注册地
2021年3月至今	深圳市前海恒泰数链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实业投资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片区二单元前海卓越金融中心（一期）7号楼401

3、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利运得在境内或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无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四）张佩珂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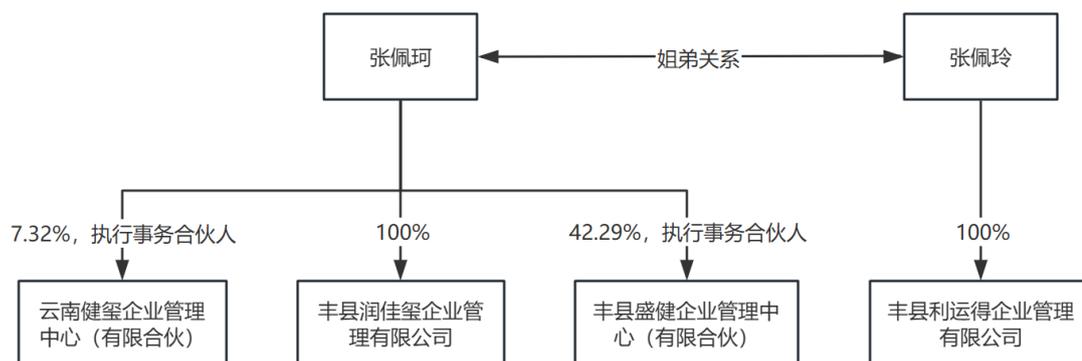
姓名	张佩珂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通讯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上星第二工业区南环路 32 号 B 栋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香港

2、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明阳电路外，张佩珂先生在境内或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无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之间的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丰县盛健、云南健玺、润佳玺均受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张佩珂控制，张佩珂先生与张佩玲女士系姐弟关系，利运得受张佩玲女士控制，具体情况如下：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一、一致行动人二、一致行动人三、一致行动人四因自身资金需求主动减持上市公司部分股份以及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导致其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二、未来十二个月继续增持或处置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除于 2024 年 10 月 30 日披露的减持计划外，未来十二个月内暂无其他明确的增减持股份计划，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权益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82,599,43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1.9432%。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75,603,97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5.7509%。

序号	公司简称	变动前持股数量	变动前持股比例	变动后持股数量	变动后持股比例
1	润佳玺	163,987,263	55.6294%	163,871,263	52.0260%
2	丰县盛健	13,279,198	4.5047%	8,258,209	2.6218%
3	云南健玺	1,984,557	0.6732%	0	0.0000%
4	利运得	3,348,420	1.1359%	3,124,500	0.9920%
5	张佩珂	0	0.0000%	350,000	0.1111%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小计		182,599,438	61.9432%	175,603,972	55.7509%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 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1、2021 年 12 月 16 日，公司披露《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了对 4 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 28,920 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294,785,605 股减少至 294,756,685 股。

2、2022 年 6 月 10 日，公司披露《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司完成了对 8 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 91,800 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294,758,195 股减少至 294,666,395 股。

3、2022 年 10 月 26 日，公司披露《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

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首次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294,666,704 股增加至 298,795,704 股。

4、2023 年 4 月 17 日，公司披露《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司完成了对 6 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 26,040 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298,795,766 股减少至 298,769,726 股。

5、2024 年 7 月 11 日，公司披露《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司完成了对 10 名离职激励对象及 52 名原股权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不得解除限售合计 1,395,700 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306,891,419 股减少至 305,495,719 股。

（二）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

1、“明电转债”转股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2981 号）核准，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 673.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67,300.00 万元。经深交所同意，公司 6.73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 2021 年 1 月 5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上市交易，债券简称“明电转债”，债券代码“123087”。

“明电转债”转股期限自 2021 年 6 月 2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14 日止。

自 2021 年 11 月 16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7 日，共有 1,025,625 张“明电转债”转股，转股数量合计 8,613,903 股，公司总股本增加。

2、“明电转 02”转股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1095 号）核准，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3 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448.5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00 元，发行总额 44,850.00 万元。经深交所同意，公司 44,85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 2023 年 7 月 19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上市交易，债券简称“明电转 02”，债券代码“123203”。“明电转 02”转股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8 日至 2029 年 7 月 2 日止。

自 2024 年 1 月 8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7 日，共有 1,070,866 张“明电转 02”转股，转股数量合计 8,993,783 股，公司总股本增加。

（三）上述一致行动人减持公司股份

2021 年 11 月 15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120）、《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2022 年 1 月 7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计划到期暨减持计划实施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2024 年 10 月 30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股东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4-101）。

2021 年 11 月 16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7 日，上述一致行动人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共计减持公司股份 7,345,466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2.3320%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数量 (股)	占公司总股本 比例 (%)
润佳玺	集中竞价	2021/11/16- 2021/11/25	-116,000	-0.0368%
盛健	集中竞价	2021/11/16- 2021/12/31	-780,787	-0.2479%
		2024/12/17	-1,110,500	-0.3526%
	大宗交易	2024/12/17	-3,129,702	-0.9936%
健玺	集中竞价	2021/11/16- 2021/12/31	-179,700	-0.0571%
		2024/12/9- 2024/12/11	-661,526	-0.2100%

	大宗交易	2024/11/29- 2024/12/17	-1,143,331	-0.3630%
利运得	集中竞价	2021/11/16- 2021/12/27	-40,700	-0.0129%
		2024/12/9- 2024/12/10	-183,220	-0.0582%

三、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披露的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股份不存在任何其他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情况。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卖出公司股票 6,228,279 股，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数量 (股)	占公司总股本 比例 (%)
盛健	集中竞价	2024/12/17	-1,110,500	-0.3526%
	大宗交易	2024/12/17	-3,129,702	-0.9936%
健玺	集中竞价	2024/12/9- 2024/12/11	-661,526	-0.2100%
	大宗交易	2024/11/29- 2024/12/17	-1,143,331	-0.3630%
利运得	集中竞价	2024/12/9- 2024/12/10	-183,220	-0.0582%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丰县润佳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张佩珂

签署日期：2024年12月18日

一致行动人一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一致行动人一：丰县盛健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_____

张佩珂

签署日期：2024年12月18日

一致行动人二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一致行动人二：云南健玺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_____

张佩珂

签署日期：2024年12月18日

一致行动人三及其法定代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一致行动人三：丰县利运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张佩玲

签署日期：2024年12月18日

一致行动人四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一致行动人四（签字）：_____

张佩珂

签署日期：2024年12月18日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1、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
- 3、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备置于明阳电路董事会办公室，以备查阅。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丰县润佳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张佩珂

签署日期：2024年12月18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之签署页）

一致行动人一：丰县盛健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_____

张佩珂

签署日期：2024年12月18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之签署页）

一致行动人二：云南健玺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_____

张佩珂

签署日期：2024年12月18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之签署页）

一致行动人三：丰县利运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张佩玲

签署日期：2024年12月18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之签署页）

一致行动人四（签字）：_____

张佩珂

签署日期：2024年12月18日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东省深圳市
股票简称	明阳电路	股票代码	30073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丰县润佳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江苏省徐州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股权激励实施导致总股本变动）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182,599,438 股 持股比例：61.9432%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变动数量：减少 6,995,466 股 变动比例：减少 6.1923% 变动后持股数量：175,603,972 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55.7509%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情况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不适用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丰县润佳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张佩珂

签署日期：2024年12月18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署页）

一致行动人一：丰县盛健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_____

张佩珂

签署日期：2024年12月18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署页）

一致行动人二：云南健玺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_____

张佩珂

签署日期：2024年12月18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署页）

一致行动人三：丰县利运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张佩玲

签署日期：2024年12月18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署页）

一致行动人四（签字）： _____

张佩珂

签署日期：2024年12月18日